2015年第12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26714-2011

《油墨圆珠笔和笔芯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及GB/T 26717-2011《自来水笔及其笔尖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26714-2011《油墨圆珠笔和笔芯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及GB/T 26717-2011《自来水笔及其笔尖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 国家标准委

 2015年4月29日

附件1

GB/T 26714-2011《油墨圆珠笔和笔芯》

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将8.1.3条内容修改如下：

8.1.3　圆珠笔和笔芯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型号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日期（年、月）、支数等标志。

二、将8.4.2条删除。

附件2

GB/T 26717-2011《自来水笔及其笔尖》

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将 7.1.5条内容修改如下：

7.1.5　销售包装标志

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有下列内容：

a）产品名称及商标；

b）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；

c）产品型号；

d）数量；

e）生产日期（年、月）；

f）执行标准号。

二、将 7.4.3条删除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